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公安局

乙方：义乌市鉴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义乌市公安局 2025 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113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服务内容：义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印章刻制派号系统”按照印章刻章单位顺序号滚动推送任务至乙方，具体内容为新开办企业日常使用的一套基础性印章的刻章服务（含寄出），包括：法定名称章一枚，规格为圆形—直径 42*42mm、材质为光敏章；发票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椭圆形—直径 30*40mm，材质为光敏章；财务专用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 25*25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章一枚，规格为正方形—边长 18*18mm、材质为硬质合成材料。

第三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人工费、印章材料费、设计制作费、包装、快递费、税金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价进行结算，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义乌市公安局2025年度义乌市新开办企业基础性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含印章邮寄快递费）	1	套	大写：贰拾肆元整 小写：¥ 24	

第四条、乙方在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后，印章刻制完成通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在 1.5 小时内送出。

第五条、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应当免费更换。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 / 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款项支付

1.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____、支付方式：____、支付时间：__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____。

2.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刻章套数在服务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将合同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的实施的实行情况；
2.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2. 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无法修复的，应当免费更换；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协议（合同），取消乙方本次中标资格，并支付相关违约金。

（1）非法转包或分包的；

（2）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3) 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2 次及以上的; 因刻章服务被企业投诉, 经核实情况严重累
2 次以上的;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5) 未书面报经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同意, 擅自关门停业、歇业的; 日常检查发现经营场所
无实际印章刻制设备、设施, 无实际操作人员的;

(6) 将承接的刻章任务转交其他刻章店进行刻制的;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
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履约时应
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
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也不是合同双方
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义乌市财政
局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账 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乙 方: 义乌市黎涌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稠城街道柳园 4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18957906520

账 户: 13957944077041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



卡号: _____

账号: 1560199110100004922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义乌市公安局

